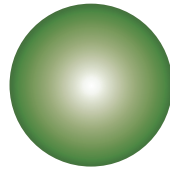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8,960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往六個月（「過往期間」）已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3,880萬元。

基於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收益」大幅增加，即於相關期間的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6,980萬元（過往期間則為虧損約人民幣1,040萬元），惟部分被相關期間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所遭受的虧損及我們分佔聯營公司（亦從事管道天然氣銷售）虧損分別約人民幣330萬元及人民幣620萬元（過往期間則分別為溢利約人民幣4,150萬元及分佔溢利約人民幣610萬元）所抵銷。董事會認為，此乃由於管道天然氣供應成本持續上漲，及反映向當地客戶上漲成本的價格調整須取得政府同意，而政府同意通常需要一段時間，因此，我們及聯營公司須於相關期間內承擔政府批准前管道天然氣供應的上漲成本。

本公司正在編製及敲定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中期業績，以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就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包括尚未敲定且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尚未審閱的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為基礎。因此，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實際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不同。本集團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中予以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